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补选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三变集团现持有公司70,753,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0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

不变。现将补充后的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4.01	《独立董事制度》	√
4.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5	《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	√
4.06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更名后）	√
4.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5.00	关于补选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日江、倪晓娜

联系电话：0576-89319298

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章日江、倪晓娜

联系电话：0576-89319298

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邮 编：317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1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4.01	《独立董事制度》	√			
4.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5	《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	√			
4.06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更名后）	√			
4.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5.00	关于补选刘曰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